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1590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琪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64642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145

经查，职工龙学俊（身份证号码：*****266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龙学俊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459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琪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64642T
 职工姓名：龙学俊
 身份证号码：*****266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569元	5%	128.45元	0元	128.45元	385元	385元	77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569元	5%	128.45元	0元	128.45元	1541元	1541元	308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213元	5%	160.65元	0元	160.65元	1928元	1928元	385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440元	5%	172.00元	0元	172.00元	2064元	2064元	412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515元	5%	125.75元	0元	125.75元	1509元	1509元	301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959元	5%	147.95元	0元	147.95元	1775元	1775元	35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953元	5%	147.65元	0元	147.65元	1772元	1772元	354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024元	5%	151.20元	0元	151.20元	1814元	1814元	36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074元	5%	153.70元	0元	153.70元	1844元	1844元	368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59元	5%	182.95元	0元	182.95元	2195元	2195元	439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16元	5%	260.80元	0元	260.80元	3130元	3130元	62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琪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64642T
职工姓名：龙学俊
身份证号码：*****266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10元	5%	260.50元	0元	260.50元	3126元	3126元	625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405元	5%	270.25元	0元	270.25元	3243元	3243元	648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203元	5%	260.15元	0元	260.15元	3122元	3122元	624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416元	5%	270.80元	0元	270.80元	3250元	3250元	650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416元	5%	270.80元	0元	270.80元	1896元	1896元	3792元	
总计							34594元	34594元	691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